

考核獎懲

一、考績委員會組成處理作業

一、項目編號 EH01
二、法令依據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 (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
三、處理流程 <pre>graph TD; A{{前屆屆滿前 一個月由人 事單位簽擬}} --> B[機關首長指 定委員(註1)]; A --> C[機關人事主管 為當然委員]; A --> D[機關票選委員 (註2)]; B --> E(機關首長核准成 立, 並指定主席); C --> E; D --> E;</pre> <p>處理流程標準作業時間</p> <p>5日</p> <p>5日</p>
四、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一)考績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1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3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 (二)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外，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為限。至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其考績核定與銓敘審定程序係由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或機構辦理，非本機關之實際受考人，不得參與一般人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銓敘部 92.12.19.部法二字第 0922292337 號函） (三)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各該機關人員(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委員之

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 20 人以上者，至少 2 人。(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四)為期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得以順利組設及運作，並維護其民主性及代表性，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銓敘部 102.11.25 部法二字第 1023783246 號函)

五、使用表格

- (一)簽
- (二)選票
- (三)領票名冊
- (四)選票統計表
- (五)公告
- (六)令

註 1：簽定指定委員 [back](#)

權責單位	人事室
作業說明	
注意事項(小撇步)	
相關文件	指定委員簽

註 2：票選委員 [back](#)

權責單位	人事室
作業說明	
注意事項(小撇步)	
相關文件	選票、領票名冊、選票統計表

(機關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處(室)

作業類別(項目)：考績委員會組成處理作業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考績委員會委員組成是否符合規定 (一)考績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 (二)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 (三)依規定簽請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委員。 (四)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1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是否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3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五)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各該機關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20人以上者，至少2人。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p>三、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是否合規定</p> <p>(一)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外，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應依規定以「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為限。</p> <p>(二)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其考績核定與銓敘審定程序係由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或機構辦理，非本機關之實際受考人，不得參與一般人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p> <p>(三)雇員及約聘僱人員不得參與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p> <p>(四)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p>			
<p>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p> <p><input type="checkbox"/>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p>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